国内采购文件

2021至2023年度宁海县公交候车亭新建

和迁移项目

ZGZB-NHCG2021036

招 标 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_Toc435088062)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_Toc435088063)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_Toc435088064) 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35088076) 17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35088077) 19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_Toc435088080) 24

[第七部分格式与表格](#_Toc435088081) 31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021至2023年度宁海县公交候车亭新建和迁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 月 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B-NHCG2021036

项目名称：2021至2023年度宁海县公交候车亭新建和迁移项目

采购需求：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宁海县公交候车亭新建和迁移。亭体及站牌规格详见附件《宁海公交候车亭新建和拆移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购预算：195.0275万元/年，585.0825万元/三年。

其中，5m候车亭(城区)3.97万元/座，5m候车亭(城乡) 3.85万元/座，8m候车亭6.27万元/座，15m候车亭10.85万元/座，电子站牌3.2万元/个，双杆式简易站牌0.525万元/个。基础土建部分（除亭体制作安装外的建安费用）根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每单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下浮10%结算，如当年结算费用将要超过中标人1年中标总价110%的，则当个合同年度不再继续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一招暂定3年，合同须一年一签，中标人经采购人考察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合同终止，采购人重新招标。合同期内，单个项目自采购人下发供货通知（含书面和口头）之日起60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的法人单位；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公交候车亭的制造厂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4.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具体以开标当天统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否决其投标资格。如出现不可抗力无法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无。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于2021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1年 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时间：2021年 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6.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11月12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 11月12日0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2.6.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1年11月11日（含）17: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三楼。收件人：周工 联系方式：15257871020。供应商自行安排好邮寄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任何事情负责。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6.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7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8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99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4-59988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

项目联系人：周全

联系方式：15257871020

3.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址：宁海县兴海北路9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574-59957059

八、财务信息：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账号：8114701013500025347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 2.1 | 采购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74-59988160 |
|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  联系人：周全 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
| 2.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2.3 | 投标报价：  （1）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亭体部分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公交候车亭亭体制作安装、公交候车亭（电子站牌）制作、LED灯带及电线安装、运输、安装、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验收、质保期所需备品备件、质保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利润、税金（增值税及其他税金）等各项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涉）。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得以图纸不明确为由，提出索赔。  （2）本项目最高限价：195.0275万元/年，585.0825万元/三年，其中，5m候车亭（城区） 3.97  万元/座，5m候车亭（城乡） 3.85万元/座，8m候车亭6.27万元/座，15m候车亭10.85万  元/座，电子站牌3.2万元/个，双杆式简易站牌0.525万元/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和各亭体  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合同期内，按中标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合实际  采购数量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3年内不做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的波  动和由此带来的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注：①各亭体的每年采购数量暂按以下数量暂估：5m候车亭（城区）1座，5m候车亭（城  乡）9座，8m候车亭8座，15m候车亭3座，电子站牌6个，双杆式简易站牌5个。具体  以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交付的数量为准。②5m候车亭（城区）和5m候车亭（城  乡）所用材料、尺寸一致，但5m候车亭（城区）多一个电子屏，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知  悉。   1. 基础土建部分（除亭体制作安装外的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亭体迁移、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供电供网、安全生产费等，按51.8725万元/年暂估，合同履约过程中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施工图所示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按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每单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中该部分总价下浮10%结算。该部分内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注：如当年结算费用将要超过中标人1年中标总价110%的，则当个合同年度不再继续采购。**  （4）投标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2.4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2.5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2.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供应商必须将纸质报价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技术商务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拒绝接收。  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拒绝接收。 |
| ★2.7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支付招标服务费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21年11月11日16：00前确认入账，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入账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账号：8114701013500025347 |
| 合同条款资料 | |
| 2.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9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并下达单个采购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单价项目合计总价（不含土建部分）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单个项目总价（含土建部分）的95%，单个项目总价（含土建部分）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2年保修期结束后7天内支付完成。  （2）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  （3）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适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形式。  （4）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年度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2.10 | 工期：招标一招暂定3年，合同须一年一签，中标人经采购人考察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合同终止，采购人重新招标。合同期内，单个项目自采购人下发供货通知（含书面和口头）之日起60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须严格按图施工。  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消极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须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要求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和技术服务等。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中电器产品要求质保期不少于二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之日起2年。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或工程项目服务跟踪专员，以保证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或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有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安全生产：投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合同期内因制造、安装、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时采购人要求提供具备政府认可的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笔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或质量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监理：如采购人委托监理的，监理的职责权限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和监理人通过书面合同约定，中标人须服从监理人的管理。 |
| 2.11 | 其他：不得转包。  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
| 开标程序 | |
| 2.12 |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开标顺序：  开标时，先开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待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
| 中标服务费 | |
|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  部分进行追索。 | |

**本采购文件内打有“★”的条款系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国企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或其分支机构。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招标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的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的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于2021年1月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之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2.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的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于2021年1月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之日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3.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目录索引（格式自拟）；
2.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

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 “★”条款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含评分标准内要求提供的内容，方案自拟）；
3.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其他涉及的有关文件；

9.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除非招标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0.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当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节第13.4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在支付招标服务费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上述14.2、14.3、14.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5.4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16、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5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除按17.1条规定办理外，其投标保证金按第13.4条处理。

# 六、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同时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各有效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的顺序进行。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8.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8.7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8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审查未通过、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资格审查通过，经技术、商务与资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18.9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0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七、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22.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2.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条款的排列次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其承诺的获得合同先决条件，采购人将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低于成本价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6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

#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开标程序：按第三章“投标须知”中18条规定的程序开标。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技术方案分（40） | 安装、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综合评议打分 | 0-4分 |
| 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方案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议打分 | 0-4分 |
| 保证工期进度和安装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保证工期进度和安装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议打分 | 0-4分 |
| 投标样品  （5m候车亭，按附件图纸施工，未提供样品得0分） | 边角线型圆顺、均匀且无割缝，棱角分明，立柱挺直，酌情打分0-6分。 | 0-6分 |
| 漆面色泽好、均匀度好、平整无油漆集结点，金属材料刻划不易产生划痕的，酌情打分0-6分。 | 0-6分 |
| 尺寸、材料是否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酌情打分0-6分。 | 0-6分 |
| 广告灯箱材质、太阳能板材质寿命、接缝走线处理、防水处理、光源质量优劣酌情打分0-6分。 | 0-6分 |
| 其他细节、整体效果和材料材质的优劣酌情打分0-4分。 | 0-4分 |
| 投标企业实力、规模及相关案例（18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自有房产、设备、人员、市场知名度等情况，综合打分。 | 0-3分 |
| 生产设备 | 拥有专业钣金切割设备（需自有，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 | 0-3分 |
| 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监控措施是否严密、是否具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综合评议打分 | 0-3分 |
| 安全生产 | 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轻工）”的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0-3分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或银行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所示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0-3分 |
| 相关案例 | 2018年以来投标人在国内有候车亭成功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或结算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0-3分 |
| 售后服务（12分）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0-3分； | 0-3分 |
| 2、根据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时间进行评分0-3分； | 0-3分 |
| 3、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便捷性进行评分0-3分。 | 0-3分 |
| 4、投保人具有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所载服务体系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且服务认证范围包含“候车亭”的售后服务的，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0-3分 |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按投标一览表内“一年合计”项报价计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的“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一栏中填报一年总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满分30分为基数，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0-30分 |

注：样品根据附件《宁海公交候车亭新建和拆移工程施工图设计》内“5m候车亭”所示制作，按图施工，顶棚安装太阳能板，提供与地基连接的附件。样品于开标当日运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摆放地址联系15257871020。中标人的样品须按采购人要求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以保护。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宁海公交候车亭新建和拆移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2021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采购人通知施工、制作的公交候车亭基础施工、公交候车亭（含电子站牌）的制作和安装。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单价固定不变，总价可调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元。

2、公交候车亭部分：5m候车亭(城区)（大写）：元/座（￥\_\_\_\_\_\_元/座）人民币，5m候车亭(城乡)（大写）：元/座（￥\_\_\_\_\_\_元/座）人民币，8m候车亭（大写）：元/座（￥\_\_\_\_\_\_元/座）人民币，15m候车亭（大写）：元/座（￥\_\_\_\_\_\_元/座）人民币，电子站牌（大写）：元/个（￥\_\_\_\_\_\_元/个）人民币，双杆式简易站牌（大写）：元/个（￥\_\_\_\_\_\_元/个）人民币。

3、基础土建部分（除亭体制作安装外的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亭体迁移、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供电供网、安全生产费等，按51.8725万元/年暂估，合同履约过程中具体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施工图所示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每单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中该部分总价下浮10%结算。

4、如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履约期限未到期，但累计结算费用将要超过乙方1年中标总价110%（即元）的，则本合同期内不再继续采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可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适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量保证期：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中电器产品要求质保期不少于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乙方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之日起年。

2、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元，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完工时间：合同期内，单个项目自甲方下发供货通知（含书面和口头）之日起60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2、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3、履行地点：宁海县

九、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的相关联系人应由乙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当，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有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十、款项支付

下达单个采购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价项目的合计总价（不含土建部分）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单个项目总价（含土建部分）的95%，单个项目总价（含土建部分）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2年保修期结束后7天内支付完成。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设计设计图纸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有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消极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要求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委托其它供应商提供货物，相关费用在货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海国资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甲方委托监理的，监理的职责权限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和监理人通过书面合同约定，乙方须服从监理人的管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2）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

（3）报价文件：正本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二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备注：页码内填写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条款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年月日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投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暂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合计  （人民币：万元） |
| 一 | 公交亭体 | 5m候车亭(城区) | 1 | 万元/座 |  |
| 5m候车亭(城乡) | 9 | 万元/座 |  |
| 8m候车亭 | 8 | 万元/座 |  |
| 15m候车亭 | 3 | 万元/座 |  |
| 电子站牌 | 6 | 万元/个 |  |
| 双杆式简易站牌 | 5 | 万元/个 |  |
| 二 | 基础土建部分 | 施工图示范围内除亭体外的一些工作内容， | 按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每单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中该部分总价下浮10%结算。 | | 51.8725万元 |
| 三 | 一年合计  （一+二）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四 | 三年合计  （三×3）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安装工期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195.0275万元/年，585.0825万元/三年，其中，5m候车亭（城区） 3.97

万元/座，5m候车亭（城乡） 3.85万元/座，8m候车亭6.27万元/座，15m候车亭10.85万

元/座，电子站牌3.2万元/个，双杆式简易站牌0.525万元/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和各亭体

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合同期内，按中标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合实际

采购数量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3年内不做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的波

动和由此带来的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注：①各亭体的每年采购数量暂按以下数量暂估：5m候车亭（城区）1座，5m候车亭（城

乡）9座，8m候车亭8座，15m候车亭3座，电子站牌6个，双杆式简易站牌5个。具体

以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交付的数量为准。②5m候车亭（城区）和5m候车亭（城

乡）所用材料、尺寸一致，但5m候车亭（城区）多一个电子屏，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知

悉。

1. 基础土建部分（除亭体制作安装外的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亭体迁移、临时工程、路

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供电供网、安全生产费等，按51.8725万元/年暂估（投标报价是不得改变），合同履约过程中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施工图所示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按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每单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价中该部分总价下浮10%结算。该部分内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3、擅自改变基础土建部分报价或单价和总价汇总不一致的做无效标处理。**

格式八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